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申请须知

1. 中、英文申请表格均可使用，但填报时务须以打字方式填写。
2. 申请表格共分三部分，申请人/公司必须填写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请尽量提供适当的支持档。表格内如某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不适用或无法提供，请在适当位置填写“不适用”或“无”。
3. 填报资料时务请扼要清楚。如有需要，亦可附加纸张填写额外资料。
4. 申请表内须提供申请人/发明者的个人资料，以便办理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的申请。如有需要，有关资料或将以机密方式向执行机构透露，以便进行评审工作。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改在申请表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如欲提出这项要求，请致电 3655 5678 与创新科技署联系。
5. 发明人必须亲自出席在香港进行的面谈访问以解释本发明的背景，提供本发明的详细资料，以及指出本发明所具备的科技元素。进入生产力大楼时，请留意并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最新的要求。
6. 为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应要求申请人提供档的正本，包括专利检索报告，以供查阅。
7. (适用于个人申请人) 申请人及发明人不得与其指定处理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的拥有者、股东、主任或管理人员和/或其负责处理该申请的雇员均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或其他私人利益#，或有关的关联或联系。
8. (适用于公司申请) 申请公司的发明人、拥有者、股东、董事、主任或管理人员与其指定处理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的拥有者、股东、主任或管理人员和/或其负责处理该申请的雇员均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或其他私人利益#，或有关的关联或联系。

#私人利益 包括下列人士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其家人及其他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与他有个人或社会联系的任何其他组别人士，以及他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9. 申请人须遵守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申请人应禁止其参与负责处理专利申请的董事、员工、代理人、供货商、顾问、承包商和其他人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如“防止贿赂条例”中所定义）。
10. 所有个人申请人、公司申请人或任何发明人均应保证并承诺在本发明投入使用时全面遵守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例或附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11. 如申请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员、代理人、供货商、顾问、承包商和参与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的其他人员进行专利申请时违反任何“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款，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香港政府有权立即暂停和/或终止该专利申请资助计划，并要求申请人承担任何或所有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香港政府可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2. 申请人应及时提供数据或说明，以回应执行机构或创新科技署提出的问题。若申请人在执行机构发出第二次提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回应或提供有关资料，将视为申请人对继而该申请不再感兴趣，并且该申请被视为已撤回。
13. 在评审过程中，如检索报告的结果视为不乐观，但申请人仍希望继续进行资助申请，则申请人必须委任专利代理人以提供第三方专利代理人意见，以确认发明获颁专利的机会。为确保意见的公正性，提供意见的专利代理人不得与申请获批准后而受委任处理专利申请事宜的专利代理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或联系。
14. 在评审过程中，申请人必须事先支付所有检索及评审的直接费用。倘若申请获批准后，便可取回检索及评审费的 90%。
15. 专利申请授权申请的目标处理时间为 270 个历日，不包括受理日和签发日。目标处理时间指在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后计算。对于复杂的个案，处理时间可能会较长。
16. 资助款项可用于支付有关专利申请所需的直接费用的 90%。申请人在接受专利代理人的报价后，则须预先向执行机构支付余下的金额。为确保有足够资金来完成至少一项专利注册，一部分的资助款项（港币 70,000 元）将被预留用作支付在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后的程序中（亦即提交后阶段¹）所产生的费用。在资助申请批准后，申请人应与专利代理人就计划使用的资金进行沟通及计划分配。

¹ 专利申请提交阶段包括准备专利说明书及向专利当局提交专利申请。提交后阶段是指提交专利申请后的所有手续。申请者应预先计划申请获批后如何分配使用资助。如有疑问，可向执行机构查询。

17. 请于网上提交申请 (<https://apply.pag.hkpc.org/>)， 或把申请表格送交：

九龙
九龙塘
达之路 78 号
生产力大楼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或

九龙
观塘
海滨道 135 号
宏基资本大厦 10 楼
创新科技署

18. 如提交纸本申请，表格须一式两份提交。

19. 如有问题或需更多资料，请致电 2788 5958 与本申请的执行机构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或致电 3655 5678 与创新科技署联络。

20. 申请书内的所有资料均会绝对保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023 年 2 月